

西南财经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第七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标准，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战略主题，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以教育部、四川省招考委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方针，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财经大学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监督和指导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划定分数线、下达招生计划、审核录取结果。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院级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结果的审核。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方向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测算结果下达各培

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含所有类别招生）。

第六条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合理分配本单位各类招生比例，核定各专业和导师招生计划数，核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位博导每年原则上可招收 1 名博士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1 个招生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与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有纵向 A 级一般（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and 主任基金项目以及经费规模 20 万元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项目在研的导师。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2 个招生计划：有纵向 A 级重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经费规模 20-5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或 A 级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经费规模 50 万元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项目在研的导师。。

（四）每名导师每年累计招收各类型考生不超过 3 人。

（五）兼职博导须和专职博导成立导师组联合招生。

第七条 导师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在一个专业一个方向（对于有多个研究领域的导师，可在每年招生时自由选择其一作为当年招生研究方向）；当年可以增加招生的，经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审定，可放宽到两个方向。

第四章 复 试

第八条 复试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包括专业考核、面试、导师评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

第九条 专业考核。形式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笔试需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

第十条 面试。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每组由5名专家和1名记录员组成，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导师须参加报考本人的考生的面试。

面试程序规范，试题严格保密，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第五章 科 研

第十三条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报考单位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加分条件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第十五条 加分标准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第六章 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各专业合格分数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

第十七条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成绩（专业考试包括在内）×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第十八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

录取，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

3. 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

2. 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

3. 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审核各专业录取情况。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第七章 调剂与破格

第二十一条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在复试后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调剂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破格录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无合格生源或合格生源不足；

2. 报考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除外），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单科成绩不低于合格分数线 5 分，确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3. 破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的 3%；

4. 经培养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理由充分，并由本单位招生领导

小组出具书面说明；

5. 考生须提供翔实的业绩和科研材料。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第二十五条 考生须按规定进行体检。学校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2】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在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要及时、妥善答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